

# 臺中市立長億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直升入學簡章

113.05.06 招生委員會審查通過

## 壹、依據：

- 一、教育部 113 年 1 月 12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30003910C 號函備查
- 二、教育部 113 年 1 月 12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30003910B 號函核定
- 三、南投縣政府 112 年 12 月 28 日府教學字第 1120308182 號函核定
- 四、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13 年 1 月 15 日中市教高字第 1130004467 號函核定

## 貳、目的：

- 一、落實教學正常化，實施五育均衡發展之教育，減輕學生升學壓力，並鼓勵學生就讀本校高中，實現社區高中之理想。
- 二、本校建立社區化高中之特色，直升生升大學成績日漸顯著，應予以倡導鼓勵直升。

## 參、報名資格與辦法：

- 一、報名資格：長億高中國三學生於畢業前在本校就讀滿一學年以上者，可報名直升本校高中部（高一）。

### 二、報名時間及規定：

- (一)113年5月30日(四)至113年5月31日(五)上午9時至下午5時由學生將報名資料及報名費繳件給各班導師統一報名。
- (二)113年6月03日(一)至113年6月07日(五)上午9時至下午5時，由學生本人將報名資料及報名費繳交至教務處註冊組。(報名時間不含周六、日)

- 三、本校對於報名學生個人資料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如113學年度中投區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簡章（第3頁～第4頁）。

## 肆、報名費用：(已完成報名手續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 一、報名學生每人繳交報名費新台幣230元整。
- 二、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報名費全部減免。
- 三、中低收入戶子女享有報名費60%減免，每人繳交報名費新台幣92元整。
- 四、報名【113學年度中投區技優入學】，未錄取、錄取未報到或已報到放棄錄取資格者，報名本校直升入學，免再繳報名費；報名【113學年度本校直升入學】，未錄取、錄取未報到或已報到放棄錄取資格者，報名【113學年度中投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免再繳報名費；直升備取生經本校通知後不報到之學生，報名參加113學年度中投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免再繳交報名費。

## 伍、直升名額：

- 一、正取50名，備取5名，原住民生外加名額1名，身心障礙生外加名額1名。
- 二、本校直升入學錄取報到後之缺額（含報到後放棄錄取資格），納入113學年度中投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招生名額。

## 陸、錄取方式：

- 一、學生報名人數未超過本校直升入學招生名額時，全額錄取。
- 二、當學生報名人數超過本校直升入學招生名額時，採比序項目積分方式擇優錄取，若經比序項目積分仍超額時，不予抽籤，採增加名額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備取亦同。
- 三、特殊身分學生之名額依其相關法規辦理。（詳見免試入學簡章第13頁～20頁）

## 柒、比序項目積分方式：

比序項目積分方式依據113學年度中投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之比序項目積分方式辦理（詳見免試入學簡章第17頁～20頁），直升入學志願序積分均為30分。

## 捌、錄取公告：

- 一、公告時間：113年6月14日(三)上午11時公告本校直升入學錄取及備取名單。
- 二、公告地點：本校校網。

## 玖、結果複查：

報名學生或家長對錄取結果有疑義時，由學生或家長於113年6月17日(一)上午11時前填具簡章所附之「直升入學結果複查申請書」（附表一，第5頁），直接向本校申請複查，逾期不予受理。

## 拾、報到入學：

- 一、報到時間：113年6月18日(二)上午9時至11時。
- 二、錄取學生應於規定時間持「身分證或有相片之健保卡」向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
- 三、備取報到截止日：本校於113年6月18日(二)上午11時後仍有缺額時，由本校公告校網通知備取生於113年6月18日(二)中午12時前辦理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
- 四、錄取報到者不得再參加當年度其它各項入學方案，違者取消錄取資格。
- 五、本校申請113學年度高中優質化補助計畫，其中「六年一貫優質國中生直升展翅飛翔」子計畫，編列直升錄取學生入學獎學金，待教育部核定補助後發放。

## 拾壹、放棄錄取資格：

已報到之學生應於113年6月18日(二)下午2時前填具本簡章所附之「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表二，第6頁），由學生或家長親送至本校教務處辦理放棄錄取資格後，始得報名參加免試入學或其他入學管道，逾期放棄不予受理。

## 拾貳、申訴：

報名學生個人及家長若有疑義事項，請逕洽113學年度中投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視需要得以書面提出申訴。

- 一、申請日期：113年6月18日(二)下午4時前。
  - 二、申請手續：由學生或家長填寫本簡章所附之「直升入學學生申訴書」(附表三，第7頁)，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郵寄至113學年度中投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國立埔里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地址：址：(545001)南投縣埔里鎮中山路一段 435 號，電話：(049)2982225#206提出申訴。
  - 三、該會於收到申訴書後，經申訴及緊急事件處理專案小組討論研議後，以書面函覆。
- 拾參、如遇颱風警報或發生重大天然災害時，請至 113 學年度中投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網站及本校校網查詢所發布之緊急措施消息。
- 拾肆、本實施計畫經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陳 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113 學年度臺中市立長億高級中學【直升入學】報名申請表

報名序號	(勿填)學校填寫			報名日期： 113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年 班 號
身分證統一 編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原就讀國民 中學	臺中市立長億高級中學					
通訊處	※請正楷填寫報名學生本人之詳細通訊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聯絡 電話	住家	( )
	父：					
	母：					
	手機					
	學生：					
報名費 優待資格	(限選擇一項打 V)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子女 (全免)					
	<input type="checkbox"/>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全免)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子女(報名作業費新台幣 92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特殊身分 學生	(限選擇一項打 V)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 <input type="checkbox"/> 已取得語言認證者打 V)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學生簽名		國中承辦人 簽章	
父母雙方(或監護人) 簽名		國中教務處 簽章	

※聯絡電話請務必填寫正確完整，若填寫不妥致使日後影響權益者，由自行負責。

※特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請裝訂於後。

# 附表一 113 學年度臺中市立長億高級中學直升入學結果複查申請書

學生姓名		複查類別	直升入學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原就讀國中	
聯絡電話	日：( )	夜：( )	手機：
聯絡地址	※請正楷填寫報名學生本人之詳細聯絡地址 □□□□□□□		
分發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未錄取 <input type="checkbox"/> 錄取，錄取學校：_____ 錄取科別：_____		
申請複查原因			
申請複查日期	113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章	請務必簽寫全名

## 說明：

- 由學生或家長填寫複查申請書，於113年6月17日(星期一)上午11時前逕向本校招生委員會申請。
- 複查時繳交複查手續費新臺幣50元整及回郵信封(貼足限時郵票)。
- 如遇特殊之情形，可接受傳真辦理，事後再行郵寄補件。
- 複查結果若符合錄取標準，則增額錄取。

「直升入學結果通知單」影本浮貼處

(如未收到者請附身分證正面影本，並請貼牢，超出頁面請自行調整)

## 附表二 113學年度臺中市立長億高級中學直升入學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連絡電話	
<p>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p> <p>此致</p> <p>臺中市立長億高級中等學校</p> <p>學生簽章：_____</p> <p>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章：_____</p> <p>_____</p> <p>_____</p>					
錄取學校教務處蓋章					

## 113 學年度臺中市立長億高級中學直升入學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二聯 學生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連絡電話	
<p>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p> <p>此致</p> <p>臺中市立長億高級中等學校</p> <p>學生簽章：_____</p> <p>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章：_____</p> <p>_____</p> <p>_____</p>					
日期： 113 年 月 日					
錄取學校教務處蓋章					

### 注意事項：

- 一、已報到學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經學生、父母雙方(或監護人)親自簽章後，於113年06月18日(星期二)下午2時前，由學生或家長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逾期放棄不予受理。
- 二、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第一聯由學校存查，第二聯撕下由學生領回。
- 三、完成上述手續後，學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
- 四、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學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附表三 113 學年度中投區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學生申訴書

學 生 姓 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原就讀 國中	
錄取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未錄取 <input type="checkbox"/> 錄取， _____ 學校 _____ 科		
聯絡地址	※請正楷填寫報名學生本人之詳細聯絡地址 □□□□□□□	聯絡 電 話	住家：( ) 手機：
申訴事由：			
說明：			
申訴人	(簽章) 請務必簽寫全名	申訴日期	113 年 月 日
父母(監護人)	(簽章) 請務必簽寫全名	申訴人 與學生的關係	

注意事項：由學生或家長填寫申訴書，於 113年6月18日(星期二)下午4時前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  
郵寄至113學年度中投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國立埔里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申請。